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三五**次会议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6421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作情况通报。我现在请高须大使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这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h)分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二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此期间, 委员会没有举行过会议, 但利用默许程序开展了工作。

委员会两次收到有关进一步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行为的报告, 该段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武器和相关材料出口禁令。委员会根据其对关于违反制裁行为指控信息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任务规定, 认真研究了这些报告, 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存在违反制裁的明显行为模式, 涉及从伊朗转让武器的违禁行为。

第一次, 委员会接到了两个会员国的来信, 报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租用的“M/V Hansa India”号船上装有来自伊朗和运往他国的可疑货物。这艘船被驶往其中一个报告国的港口, 货物在那里被卸载并接受检查。据这个国家说, 这批货物含有军火相关材料。该国报告, 根据其国际义务, 它扣留、卸下并储存了这批货物。该国并且将确保, 既不允许这些物项抵达预定的目的地, 也不允许把它们送回原地。

在第二个事件中, 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来信, 提到从伊朗起航驶往另一国的“Francop”号船上有可疑货物, 这些货物也是由伊朗国家航运公司装运的。征得有关当局的同意, 报告国海军登上该船, 进行了船上国家检查。该国称, 货物中包含军火材料。该国报告, 根据其国际义务, 它扣留、卸下并储存了这些货物, 并且该国将确保, 既不允许这些物项被送往预定的目的地, 也不允许把它们送回原地。

根据所有这些报告, 委员会致函参与转运军火相关材料的一个国家, 请它们对这些交易作出解释, 并就货物的原籍地、最终目的地和所有权提供额外的相关信息。委员会提醒两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它们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并极为关切地指出,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这些国家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多次报告, 并且回顾, 会员国违反《宪章》规定的义务是一个严重事件。委员会还要求两国在 15 天内向委员会作出答复。委员会还写信给所有 3 个提出报告的会员国, 对它们的负责任的行为表示赞赏, 并敦促它们继续同委员会和可能调查这些案件的任何其他国家密切合作。

最后, 委员会写信给据报同“Francop”号船有联系的国家, 请它们提供任何额外的相关信息。在这些同文信中, 委员会强调, 会员国需要加倍努力, 确保充分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 提请注意伊朗国家航运公司参与运送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的物项的多次事件; 并且按照其 2009 年 7 月 24 日《执行援助通知》, 强烈敦促会员国对伊朗国家航运公司保持额外的警惕。

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关于解冻资金以支付根据在将一个实体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支付的款项的 3 次通知。

最后, 关于各国报告关于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数字仍然未变: 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提交了 91 份报告，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了 78 份报告，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了 67 份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提交了报告。

不幸的是，过去 90 天以来，我们目睹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一些重大事态发展。首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关于伊朗的报告再次强调，伊朗拒不遵守其国际核义务和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我今天要强调几个要点。

伊朗继续扩大其浓缩和重水相关活动。它违反其对安全理事会的义务，作出多年的努力，在库姆城附近建造一个秘密浓缩设施。原子能机构已要求伊朗澄清这一设施的若干方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得出结论，伊朗未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在库姆附近建造一个未申报的浓缩设施的做法，不符合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承担的义务，使人更加难以相信不存在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其他核设施。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这份报告作出的反应是，于 11 月 27 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一项关于伊朗的决议。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对伊朗继续无视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和义务，更加感到严重和一致的关切。决议敦促伊朗立即中止在库姆的建造活动，并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照办。

第二，美国谴责向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的严重和一再违反制裁的行动。去年报告了 3 起事件。所有 3 起事件都涉及从伊朗向叙利亚运送军火或弹药；所有 3 起事件都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以及所有 3 起事件都明显违反了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已发现伊朗一再违反规则。

在今天的通报中，委员会对“从伊朗运送被禁军火的违反制裁的明显模式”表示严重关切。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详细记录了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的习惯。这种违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从伊朗向叙利亚非法走私武器不仅违反制裁；而且也是破坏本来就脆弱的中东稳定的重要因素。

我们赞扬各国为查明和阻止违反制裁所采取的负责的行动。在 90 天内发生的涉及“Hansa India”号和“Francop”号两艘船的两起事件中，两个会员国对源于伊朗的可疑货物采取了行动。在两起事件中，会员国卸下军火相关材料，确保它们不会被送往预定的目的地，或是送回原地。委员会也已提请注意其 2009 年 7 月的《执行援助通知》，其中敦促会员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违反这些决议的作用“保持额外的警惕”。

这些违反行为的范围令人震惊。在“Francop”号船上发现有 36 个军火和相关材料的集装箱，包括 690 枚 122 毫米火箭、12 000 发反坦克和迫击炮弹、20 000 多枚破片杀伤榴弹，以及 50 多万发子弹。在“Hansa India”号船上发现数吨弹壳。

我们赞扬委员会勤奋地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有效性有赖于安理会、委员会和最终全体会员国的后续行动。我们必须确保严格执行这些制裁，确保不允许破坏稳定的武器从伊朗流入中东其他地方和其他地区。

正如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事例所充分表明的那样，所有国家应当特别严格检查伊朗同叙利亚之间的所有船运，尤其如果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各国还应当向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有关违反制裁的任何信息。我们指望委员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的种种方案，以防止新的事件发生。我们期望它拿出想法来，究竟会员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这些措施。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要指出，最近这些事件——发现库姆设施、伊朗宣布打算建设新浓缩厂和伊朗从事被禁止的武器转移——强调，完全、扎实地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

决议仍然具有紧迫性。会员国必需加倍努力，做好其执行工作，1737 委员会应该更有警惕性，更多地参与并更加积极。

更严格地执行这些制裁措施，将使伊朗愈发难以获取技术和协助来支持其从事被禁止的扩散活动。这将使伊朗愈发难以向极端主义者和非国家行为者走私武器。这将使伊朗愈发难以滥用国际金融体系来资助自己的扩散活动。而且，充分执行制裁措施，将使伊朗愈发难以逃脱国际视察员的注视，建设任何更多象库姆附近场所这样的秘密核相关设施。

美国同自己的“五常加一”伙伴一道，将继续采用双轨的接触办法，同时对伊朗加压，要求它履行自己义务，终止一切扩散敏感的核活动，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我们已一再表示，我们强烈倾向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问题，以建立信心并顺应伊朗为满足其人道主义与医疗需要提出的要求。

尽管伊朗继续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也没有遵守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计划的要求，但原子能机构在俄罗斯、法国与美国的支持下，仍提出建议，积极回应伊朗关于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需要核燃料的请求。迄今为止，伊朗未能利用这一机会，让人对其核意图提出重大疑问，而这些疑问应得到国际社会紧急关注。

美国仍坚定致力于和平解决对伊朗核计划的国际关切问题。我们仍愿意继续同伊朗接触，努力寻找外交办法来解决伊朗给自己制造的核困境，条件是伊朗要愿意选择这样一种方针。

但是，接触不会是一条单行道。伊朗必须确凿地表明，它同样有进行建设性接触并解决其核计划相关严重问题的意愿。国际社会坚定地相信，伊朗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假如伊朗继续不履行其义务，国际社会将不得不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高须大使介绍第 12 次 90 天报告。他的情况通报相当明确地表明，伊朗蓄意违反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规定并得到第

1835(2008)号决议再次确认的制裁措施已达到何等程度。

严重违反行为越积越多：“蒙切戈尔斯克号”、“澳航澳大利亚号”、“汉莎印度号”、以及现在的“Francop 号”。这些船只就是武器及其他危险材料实际在流动，其目的在于使脆弱地区不稳定并使冲突长期继续下去。从阿巴斯港口启航的这些定期航班仅是冰山一角。几乎所有这些违反行为都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

我们必须清楚后果。必须向各国、各港口、船舶租赁公司和船长们发出警示，要其注意自己被迫面临的风险。我们不应满足于仅仅写一些得不到回复的信函，这样做只会因蔑视执法者而加重违法行为。

此外，更加严重的是，伊朗已使自己置身于危险的僵局中。自 2003 年以来，我们已不懈地寻求同伊朗开展谈判。我们已加紧努力并逐步增加提议，而且到现在为止的数月内，我们一直在让美国最高层参与，以便同伊朗对话。该国对我们提出的任何一个提议都没有回应。

按照最近——一次以俄罗斯与法国合作为标志的行动——提出的建议，伊朗的核燃料可以在海外浓缩，以便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投入运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运行做出了保证。这是一个建立信任的独特机会。伊朗拒绝了。

甚至更加严重的是，9 月 25 日，有人向原子能机构披露，有一个秘密的铀浓缩设施，其规模与构造显然不适合于民用。正如原子能机构最近一次报告确认的那样，伊朗还没有宣布这一设施，违反了其《保障监督协定》与准则 3.1。这是对国际社会信任一次新的严重蔑视。现在，每个人都想知道，伊朗境内其他设施到底有多少。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11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自 2006 年以来第一次，通过了一份关于伊朗的具体决议，并将决议转交给了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敦促伊朗遵守其义务。决议要求，伊朗暂停库姆秘密设

施的工作，并提供出入便利和全部文件，以便弄清该设施的由来。决议也要求，伊朗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存在其他的秘密设施。原子能机构已在 11 月 16 日用书面形式提出这一要求，但伊朗没有回应。该决议也要求，伊朗按照准则 3.1 的要求适用透明度措施，这是伊朗在其《保障监督协定》下承担的义务，但它单方面非法地拒绝执行。最后，决议要求伊朗同原子能机构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提供可信的保证，伊朗没有军事方案，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

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该决议，伊朗的反应是，宣布建设 10 个新的核浓缩设施。不言而喻的是，在没有核反应堆的情况下，在民用核计划的框架内，建立 10 个新的浓缩设施没有任何意义。

我们发现，自己非常不情愿地站在一个转折点上。本周，欧洲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在布鲁塞尔开会。他们将审视伊朗月复一月拒绝谈判的问题。如果伊朗继续全力违反 5 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拒绝最微不足道的建设信任措施，并在刚刚披露的重大事件后，仍拒绝对话与提高透明度，我们必须做出一切必要的结论，并要着手拟订包含制裁措施的新决议。让我们做好这样做的准备。法国自己已经做好准备。我们没有任何再等下去的理由。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日本高须大使通报该委员会过去 90 天来的工作情况。

利比亚重申，根据对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应该加强作出国际努力，争取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因为该决议要求进行持续不断的外交努力，鼓励继续与伊朗对话和协商，以期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妥善和长期解决办法。这将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全面关系和开展合作，并为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开辟道路。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直接谈判，直到实现这一目标为止。我们重申，不

应让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情况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重演，尤其当这种情况依据毫无根据的情报时。

利比亚重申这一信念，即我们必须以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处理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必须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们不以为然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忽视以色列的核武器问题，即使该国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种立场对于在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以及大会相关决议中表达的中东各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愿望来说是一个障碍。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视察以色列的迪莫纳反应堆，以便证实以色列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否则，中东各国就可以理所当然的质疑，在以色列确实拥有这种武器的情况下，它们为什么没有权利拥有这种武器？

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关切和承诺不应当导致我们忘记《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对和平利用核能、拥有核能和发展核能技术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可以核查条约缔约国是否根据其条约义务履行保障监督协定的专门机构，以便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形式核爆炸装置。

国际原子能机构还是促进在核问题上开展技术合作的国际协调中心。国际社会应当考虑扩大该机构的职能，使之包括对核武器国家执行双边核武库裁减情况的核查，以便实现彻底消除这些核武库的最终目标。

最后，我们重申，不能通过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而只能通过巩固对话、谅解和相互尊重等原则、捍卫正义和促进国与国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在这方面承担其责任。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大使向安理会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 90 天来的工作以及在这一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必需继续研究作为他通报主要焦点的具体局势。

在这一期间，该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第 1747(2007) 号和第 1803(2008) 号决议的规定行事。我们认为，该委员会今后应继续按照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开展工作，以便完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有效解决伊朗核问题。

目前，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并不简单。不幸的是，仍无可能与伊朗方面进行实质性的谈判。然而，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六国并未排除继续对话，以便达成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问题的全面解决。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时，我们必须保持耐心和冷静，决不可感情用事。感情用事只会妨碍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

我们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1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GOV/2009/82)将产生积极影响。我们期望，伊朗将非常严肃地对待原子能机构决议中发出的信号，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争取尽快恢复关于涉及伊朗核问题的局势的谈判。

张业遂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高须幸雄大使通报 1737 委员会最近 90 天的工作情况。我们对他担任委员会主席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防扩散体制，反对核武器扩散，不希望中东地区出现新的动荡，主张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近来，伊核问题局势又有一些新的发展。我们注意到，伊朗对德黑兰研究堆核燃料供应问题还有不同看法，但并没有将解决问题的道路完全堵死，仍愿就此与其他有关各方进一步协商解决的办法。这表明，国际社会的复谈外交努力仍有空间。我们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耐心。

我们也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久前就伊核问题通过了新的决议。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尽快启动谈判，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也希望有关各方就此加强与原子

能机构对话与合作，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

我们认为，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核问题是最佳选择，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当前情况下，有关各方尤其需要保持耐心与克制，为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我们希望安理会的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 1737 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有关努力，推动委员会为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大使的报告及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实干练的领导。

过去三个月对委员会来说繁忙艰难，正如报告所说明的出现了一种违反制裁的模式。报告指出，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类似性质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 号决议事件：首先是 10 月截获“M/V Hansa India 号”货轮，其次是 11 月扣押“Francop 号”货轮。

我们感谢有关各国在这些拦截和扣押过程中采取迅速、有效和负责任的行动，与委员会合作调查这两起事件。这确保了违禁武器与相关物资既没有运回伊朗也没能继续运达原定目的地。

这些事件让人毫不怀疑，伊朗决心藐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但事件也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伊朗必须遵守国际规则，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

应当重申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伊朗隐瞒其核方案最敏感内容近 20 年，不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透明度措施，拒绝回答原子能机构为查明真相而向伊朗提出的所有问题，因此已经失去国际社会的信任。

前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最近提交的报告，如同先前报告一样得出结论，他无法核实伊朗核方案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报告说明，伊朗没有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停止其与浓缩相关的活动和与重水相关的项目活动。

报告还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对库姆浓缩设施进行了视察之后得出的初步结论。这一设施的建造违反了五项安理会决议。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这不符合伊朗根据伊朗所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辅助安排规定义务。这些安排规定，伊朗在决定新建核设施时，必须通知原子能机构。

伊朗必须停止所有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包括停止在库姆的继续建造活动。伊朗声称，库姆设施建造活动始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说明，它的情报显示，建造活动在这之前已经开始，并指出，伊朗所提供的有关该设施的用途及其设计与建造时间的解释，需要进一步澄清。

报告还显示，伊朗继续不回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有关伊方武器化活动的重要问题。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答复机构一再提出的要求，即约见所谓研究文件中提到的人员，查阅文件中提到的材料和视察文件中说明的地点。报告再次得出结论，在这些问题得到澄清和在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可信的保证，证明伊朗没有进行未申报的核活动。

伊朗拒绝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为德黑兰核研究反应堆提供燃料的拟议协议作出积极的回应，也令人失望。协议提出了以公平、可行与透明方式满足伊朗的需要。它本可改善与伊朗举行成功谈判的前景。但伊朗再次显示不愿意与国际社会进行认真的接触。

拟议协议说明，国际社会不想剥夺伊朗发展民用核能的权利。我们支持伊朗和平开发核能源，但伊朗须遵守其国际义务。“E3+3”提出的慷慨条件包括伊朗发展现代民用核能计划所需一切内容，而伊朗公开宣称其目标就是发展这样一个计划。

但是，伊朗利用一切机会推迟和拖延我们争取就此问题达成协议的努力。可以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是，伊朗的回应别有用心，目的在于争取时间，试图分裂国际社会。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进行了表决，以压倒多数票数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回答重要问题的努力。表决向德黑兰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伊朗的回答是宣布建造更多的浓缩设施，威胁要停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接触和考虑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不与我们接触，反而选择挑衅和掩盖。伊朗可以炫耀它孤立的处境，但这只能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和团结。我敦促伊朗认清这一点，接受国际社会伸出的友好之手。

我们需要说服伊朗不再继续发展和获取扩散敏感技术和材料，这样做有引发区域核军备竞赛的风险。在一个已经面临巨大安全挑战的区域，核扩散将给区域稳定带来灾难性影响。

国际社会一直十分耐心，但此耐心是有限度的。如果伊朗继续选择不与我们接触，我们将需要寻求进一步的制裁。我们的双轨战略将继续下去。此战略既施加压力，鼓励伊朗人守约和认真谈判；同时保持接触，以便在伊朗人准备认真考虑“E3+3”所提供的条件时，开始谈判。

我们百分之百致力于用外交手段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希望伊朗领导人也是这样，但最终选择只有他们自己做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